

平顺县人民政府

平政函[2023]1号

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2022年财政总决算情况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以及市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，我们认真编制了平顺县2022年度财政总决算。现将编审工作函告如下：

全市决算工作会议后，2022年12月26日我们组织全县预算单位会计召开2022年财政决算工作视频会，及早安排部署财政决算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了我县财政总决算工作有序进行。现已决算完毕，2022年，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88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16418万元，上年结余30592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412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38万元，收入总计为274748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4518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825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20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88万元，年终结余36597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入5517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5654万元，上年政府性基金结余3976万元，地

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5700万元,收入总计30847万元,政府性基金支出29616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1231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,上年结余收入7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11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年终结余10万元。在经济运行极端困难的状况下,我们合理安排资金,促进了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等全县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,实现了收支平衡的目标。现将编制的总决算上报,请予以审核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